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4,402,2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034,402,2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4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9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4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5	郭明明
4	00*****504	徐春祥
5	00*****155	周观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吴梦婷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